

##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
- 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- 截至2025年度末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300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,523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人
-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为50.00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15.05亿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70家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2025年7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格、人员信息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具备专业资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7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